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959 号武汉武商奥特
莱斯城市广场 C 馆一楼 1004 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4 年 5 月 3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3
七、	有关声明.....	34
八、	备查文件.....	4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讯华高新	指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认购人	指	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如雾科技	指	武汉如雾科技有限公司
壹方瑞安	指	湖北讯华庚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岸二部分公司
瑞讯发	指	武汉瑞讯发科技有限公司
中百仓储	指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群光广场	指	群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武商量贩	指	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
沃尔玛	指	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讯华高新
证券代码	839731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 F52 零售业 F52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F5274 通信设备零售
主营业务	电信通讯器材销售、维修；移动通信业务代理；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家用电器批零兼营
发行前总股本（股）	42,983,184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魏慧萍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959 号武汉武商奥特莱斯城市广场 C 馆一楼 1004 号
联系方式	027-82791166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属于移动通信设备零售行业，为消费者提供手机等移动通讯数码产品及配件销售等服务。公司成立以来坚持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注重消费者口碑，已逐步成长为武汉市内通信零售行业龙头企业。

2、关键资源

报告期末，公司已稳健经营 20 多年，积累了相当规模的忠实客户群体并成为武汉本土通信零售龙头企业，公司在武汉市及周边湖北省其他城市拥有 15 家门店，公司门店已覆盖武汉市大部分核心商圈，并逐步覆盖周边城市核心商圈，依托公司优质的门店资源和良好口碑，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张。

3、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数码产品销售与服务同时销售小米之家的系列产品，为消费者提供各种品牌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销售和小米之家生态链产品、小家电、大家电、厨电等系列产品及相关服务，从中获得收入和利润。

4、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移动通信产品零售和批发、小米之家产品及代理运营商业务。

公司利用自身品牌及规模优势与行业内上游知名品牌企业及国内三大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利用自身销售门店及新开发渠道销售和品牌优势，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和代理运营商业务收入，以此获得利润。

5、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手机及配件、代理运营商服务、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智能终端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与服务。公司主要通过线上线下专卖店销售上述产品及服务，此外，公司也通过合理利用自身资源开展部分家装电器团购业务。随着我国零售行业流通规模进一步加大和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公司通过系统布局，不断夯实下沉式渠道网络，持续整合上游优质供应链资源，为各类零售终端实现高竞争力产品和服务赋能。公司与小米、云米开展深度合作，进一步扩充及优化了公司的优质门店资源和销售网络，已经形成了布局武汉三镇、辐射周边的格局。公司迎合市场需求，积极优化店面结构，目前在湖北境内共有15家零售门店。同时，借助与小米、云米的深度合作，加强政企团购业务。公司自2022年开始正式启动线上销售，拼多多、京东等线上专卖店陆续进入正常运营。

6、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由商品采购部负责，主要采用向厂商集中采购、向经销批发商采购以及询比价采购的方式，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移动通信设备、智能家电、智能穿戴等智能终端产品。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及业务发展需要，制定相关采购预算及方案、商品的引进、淘汰替换及库存管理、商品结构管理、供应商管理与维护等。商品采购部与销售部协同配合，确保采购高效、商品优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4,222,766.80	30.49%	否
2	深圳市鸿萌贸易有限公司	17,106,999.18	9.62%	否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3,274,336.28	7.47%	否
4	深圳市茄子科技有限公司	7,784,094.73	4.38%	否
5	深圳市拓诺科技有限公司	7,764,069.94	4.37%	否
合计		100,152,266.93	56.33%	-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75,922,034.56	60.93%	否

2	中国移动集团终端公司湖北分公司	8,601,360.25	6.90%	否
3	中电科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6,317,200.18	5.07%	否
4	武汉恒志启昊科技有限公司	5,940,876.12	4.77%	否
5	武汉向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3,161,619.15	2.54%	否
合计		99,943,090.26	80.21%	-

2023 年前五名采购供应商较 2022 年前五名采购供应商采购占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3 年充分利用网络寻找货源和供货商，在网上进行产品或原料的性能价格比较，货比三家，择优采购。在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大，分别为 60.93%、30.49%。2023 年采购占比与 2022 年相比下降了 30.44%，由于公司在 2023 年增加了供应商，分散采购的风险，从而导致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下降。

7、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线下销售为主线上销售为辅，主要有以下几种销售模式：
(1) 直营模式：公司主要采用商铺租赁的形式与购物中心开展合作，设立旗舰店或专卖店。公司需支付额度相对固定的保底租金、物业管理费用、宣传推广费用、水电燃气费用以及一定比例的提成租金，销售服务的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
(2) 分销商批发模式：公司与厂家、经销商签署购销合同，公司拥有产品所有权，厂家派驻人员协助帮扶管理，在厂家、经销商规定区域或渠道销售；
(3) 电商销售模式：利用成熟的电子商务平台，通过他们搭建的流量平台，把公司智能终端产品卖出去；
(4) 其他模式：公司通过合理利用自身资源开展部分家装电器政企团购业务等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变动百分比
手机、家电、配件及数码	122,877,043.32	64.46%	36,860,375.28	27.15%	233.36%
小米之家产品	61,168,053.68	32.09%	93,866,694.40	69.14%	-34.84%
代理运营业务	6,172,012.32	3.24%	4,616,227.39	3.40%	33.70%
其他业务收入	412,858.64	0.21%	425,791.69	0.31%	-3.04%
合计数	190,629,967.96	100.00%	135,769,088.76	100.00%	40.41%

(1) 手机、配件及数码配件营业收入 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233.3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以手机、家电、配件及数码销售为主，公司各销售部门的销售业绩均有所增加；另一方面，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增加 5,500 多万元。				
(2) 小米之家产品营业收入 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34.8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以手机、家电、配件及数码销售为主，对公司的主推品类采取更大力度的促销手段；另一方面，公司在 2023 年关闭了壹方瑞安小米之家店，导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3) 代理运营商业务营业收入 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33.7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为完成移动公司下达的业绩任务，代理运营商部门增加投入，导致 2023 年代理运营商业务较 2022 年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3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582,401.73	28.11%	否
2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632,190.21	13.45%	否
3	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8,509,613.27	4.46%	否
4	群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7,163,917.24	3.76%	否
5	南京盛誉供应链有限公司	6,885,840.71	3.61%	否
合计		101,773,963.16	53.39%	-
2022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646,205.92	29.29%	否
2	群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10,775,855.25	7.96%	否
3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143,715.40	2.32%	否
4	武汉恒志启昊科技有限公司	2,593,663.72	1.92%	否
5	武汉庆合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442,523.89	1.80%	否
合计		58,601,964.18	43.29%	-
2023 年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以手机、家电、配件及数码销售为主，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较 2022 年增加较多，所以报告期内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较大，分别为 29.29%、28.11%。				
8、其他情况说明				
(1)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烟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包括电子烟业务取得的收入，为控股子公司如雾科技销售电子烟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电子烟收入	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报告期末电子烟存货余额
2022 年	1,329,702.68	0.98%	0.00
2023 年	0.00	0.00	0.00

讯华高新已于 2022 年末将所持有如雾科技全部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戴维毅。自此之后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再开展电子烟业务。

子公司如雾科技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420102209216），有效期分别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2）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与零售行业，主要从事移动通信设备零售行业，为消费者提供手机等移动通讯数码产品及配件销售等服务，为广大客户提供品质优良的产品和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支持的行业，非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

（3）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的说明

公司利用在行业内多年的口碑和信用，依托手机各品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在手机及衍生产品的基础上整合资源，同时拓展上下游客户，增加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2024 年公司将拓宽业务品类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同时通过控股子公司助力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实现经营的良性增长态势。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通过自主开发客户，客户转介绍等方式不断扩张销售渠道，壮大客户群体。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下竞争优势：

1、上下游渠道关系优势

截至 2024 年，公司已走过近 22 年，虽移动通信市场在此期间不断发生变化，公司仍然能够发挥自身优势，经营规模不断壮大，主要依赖于公司与上下游渠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一定的渠道优势。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佛山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游供应商，中百仓储、群光广场、武商量贩、沃尔玛等大型终端企业及各品牌手机生产商建立了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机制，使得合作伙伴在采购成本、采购热销产品数量、配送管理、联营

提成比例、门店租金等方面给予公司便利。渠道优势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和抵御市场风险的重要资源，得益于渠道优势公司已发展为区域内知名通信产品零售企业，未来公司将充分挖掘自身渠道优势，在巩固扩大主营业务的同时，充分利用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良好合作关系，扩大代理运营商业务收入规模。

2、优质的服务体验优势

公司一直把提升客户体验作为公司经营核心宗旨，也是获取品影响力、提升客户对公司的粘性、超越竞争对手的主要策略，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消费习惯、收入水平，结合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移动通信设备特点，定制化设计并推荐移动通信产品、通信服务、售后服务等增值服务，并在客户后续使用手机过程中，利用移动运营商后台数据系统，及时跟踪客户手机使用状况，适时通过电话回访的形式提供资费更换、增加套餐及更换移动通信设备等综合移动通信服务解决方案，从而提升我们品牌的可靠度、可信度及价值。为保证公司终端销售人员提供优质的客户体验，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销售培训，系统学习客户服务礼仪、新产品功能及特性、客户需求挖掘技巧、标准化的服务流程等，更好的服务客户，使客户做出更好的产品及服务购买安排。公司的销售服务采取一对一负责制，先接触客户的销售人员，负责客户全程的购买行为（首问负责制）。公司实体门店可以一站式办理通信产品购买，通信入网，安装软件等服务。公司也为客户提供一系列售后服务，客户可以在公司 15 家门店中任意一家凭购买单据，享受 15 天包换，一年内包修的服务；购买期限超过 1 年问题产品，公司的门店设有专门的维修服务点，由合作的第三方负责运营，为客户提供低价的产品维修服务。

3、优质门店资源优势

目前，公司已拥有 15 家连锁店，均位于成熟商圈的核心商业街区，商圈内人流密集，消费容量较大，核心商圈的形成需要一定时间积累，因此核心商圈内大型购物中心或百货公司的商业门店为稀缺资源，具有区域集中性优势，对后进者收益构成较大影响。公司为具有很强地域性特色的企业，注意谨慎制定发展战略，注重以盈利为中心，精选能产生经营效益店面，且注意优化布局，店面之间地理间距较为分散，每个核心商业区门店不超过两家。公司的战略性选择的优质门店是公司的重要的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1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8,791,253.06	70,349,407.55
其中：应收账款（元）	11,623,818.62	9,649,580.47
预付账款（元）	4,895,279.43	5,271,906.76
存货（元）	25,493,084.33	26,515,282.59
负债总计（元）	23,673,106.63	25,754,387.99
其中：应付账款（元）	2,451,049.89	2,747,13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5,118,146.43	44,595,01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04
资产负债率	34.41%	36.61%
流动比率	2.89	2.75
速动比率	1.39	1.2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5,769,088.76	190,629,96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24,439.10	508,469.55
毛利率	8.24%	7.26%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71%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78%	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6,042.92	426,588.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8	17.76
存货周转率	4.81	6.7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数据及指标变动分析				
(1) 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8,791,253.06 元、70,349,407.55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2.2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新增 4 家小米专卖店，经营规模扩大，实现连续盈利，资产规模扩大。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623,818.62 元、9,649,580.47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16.98%，主要原因：（1）拼多多专卖店 12 月中下旬由于平台没有相关优惠政策，12 月中下旬公司在该电商平台的销售减少，月末该电商平台应收账款余额较少；（2）2023 年公司收回期初武汉恒志启昊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91.5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4,230,173.80	1 年以内	43.45	42,301.74
武汉庆合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130,175.40	1 年以内	11.61	11,301.75
群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490,383.39	1 年以内	5.04	4,903.83
武汉泓星华耀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6,600.00	1 年以内	3.46	3,366.00
武汉市朴韵美居装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59,278.00	1 年以内	2.66	2,592.78
合计	6,446,610.59	-	66.22	64,466.11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71,438.79	1 年以内	35.55	41,714.39
武汉恒志启昊科技有限公司	2,915,100.00	1 年以内	24.84	29,151.00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87,355.60	1 年以内	14.38	16,873.56
武汉庆合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166,659.40	1 年以内	9.94	11,666.59
小芒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87,017.00	1 年以内	1.59	1,870.17
合计	10,127,570.79	-	86.30	101,275.71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2023 年末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735,081.45	85,500.98	0.88%	9,649,580.47
合计	9,735,081.45	85,500.98	0.88%	9,649,580.47
其中：无风险组合	1,184,983.75			1,184,983.75
账龄风险组合	8,550,097.70	85,500.98	1%	8,464,596.72

2022 年末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728,347.43	110,982.71	0.95%	11,617,364.72
1-2 年	7,171.00	717.10	10.00%	6,453.90
合计	11,735,518.43	111,699.81	0.95%	11,623,818.62
其中：无风险组合	655,197.51			655,197.51
账龄风险组合	11,080,320.92	111,699.81	1.01%	10,968,621.11

公司采取的是零售实体数码店客户以现金销售为主，信用良好的批发商客户以赊销为辅的销售政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源于批发商客户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商场联营专柜、线上专卖店结算周期差异形成的应收款项。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35,518.43 元、9,735,081.45 元，其中账龄组合余额为

11,080,320.92 元、8,550,097.70 元，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根据可比公司中移信联（837697）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其一年以内（含）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与公司的计提比例一致；可比公司赛威客（836459）对账龄在半年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半年以上一年以内（含）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2%，与公司的计提比例差异不大。因此，公司的信用减值准备符合行业惯例，计提充分。公司 2022 年度开始采用新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经主办券商提醒后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追加审议该会计估计变更，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相关公告，具体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 2023 年末的期后（2024 年 1 月至 3 月）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收款金额	回款比例
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4,236,083.80	2,860,692.10	67.53%
武汉庆合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130,175.40	300,000.00	26.54%
群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490,383.39	489,030.32	99.72%
武汉泓星华耀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6,600.00	0	0.00%
武汉市朴韵美居装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59,275.00	259,275.00	100.00%
其他客户回款	3,282,563.86	2,849,775.58	86.82%
合计数	9,735,081.45	6,758,773.00	69.43%
公司期后回款比例为 69.43%，回款能力较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895,279.43 元、5,271,906.76 元。2023 年末预付款项比 2022 年末增加 376,627.33 元，增长比例为 7.6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店面中黄石武商小米专营店，租赁期限为 1 年，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按简易方式记账，预付租金计入预付账款；另一方面，本年内新增店面预付水电物业均记入预付账款。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5,493,084.33 元、26,515,282.59 元。2023 年末存货比 2022 年末增加 1,022,198.26 元，增长比例为 4.0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末			

公司新增5个门店，接受原店主转让的店内存货；另一方面，公司为2024年元旦促销准备了相当量的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5,663.96		5,663.96	8,646.93		8,646.93
库存商品	26,763,643.94	254,025.31	26,509,618.63	25,513,181.05	216,972.05	25,296,209.00
发出商品				188,228.40		188,228.40
合计	26,769,307.90	254,025.31	26,515,282.59	25,710,056.38	216,972.05	25,493,084.33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手机及手机配套产品，另有少部分的周转材料。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实体店和线上商城的供货需求，每年年底处于西方圣诞节、国内元旦节前夕，并临近春节，为做好手机销售旺季的准备，公司需在各年末大量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照期末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所备存货是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已经将存货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予以充分考虑，并做好了资金管理工作。另一方面，公司的存货主要是手机等快消产品，其销售回款以现金为主、赊销为辅，赊销的款项基本上都在1年以内，存货销售的回款变现能力较好。综上，公司所备存货虽然期末余额较大，但并不会对公司的资金造成较大的压力。

(5) 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23,673,106.63元、25,754,387.99元。公司2023年末比2022年末负债增加2,081,281.36元，增长比例为8.79%，主要原因是2023年末增加了短期借款2,510,000.00元。

(6)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451,049.89元、2,747,133.99元，均为应付供应商货款。2023年末比2022年末应付账款增加296,084.10元，增长比例为12.08%，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门店在保证金额度范围内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存货未支付货款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期缩短，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主要包括：（1）应付账款账期缩短，导致公司对现金的需求增加；（2）对公司的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3）应付账款账期缩短有利于公司对供应商树立良好的形象，进一步巩固公

司的上游渠道关系优势。从公司营运模式和运营情况看，公司应付账款账期缩短不会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3 年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243,862.83	81.68	货款
武汉庆合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92,380.00	7.00	货款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60,491.35	5.84	货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2,700.00	1.19	货款
江苏千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75.00	0.44	货款
合计	2,641,609.18	96.16	-

2022 年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955,079.47	38.97	货款
深圳市茄子科技有限公司	885,194.69	36.11	货款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69,876.41	11.01	货款
河南赛帕琪新零售有限公司	114,728.00	4.68	货款
佛山市小鲜互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9,045.00	2.00	货款
合计	2,273,923.57	92.77	-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5,118,146.43 元、44,595,019.56 元。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 2022 年末减少

523,126.87，下降比例为 1.16%，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进行了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1,596.42 元。

(8)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41%、36.61%，各期变动不大。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9、2.75，2023 年末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1.29，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速动比率变动不大。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769,088.76 元、190,629,967.96 元，2023 年比 2022 年增加 54,860,879.20 元，增长率为 40.41%。2023 年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电商渠道的销售增长较大。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4,439.10 元、508,469.55 元，2023 年比 2022 年减少 715,969.55 元，下降 58.47%。2022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武汉如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2,121,489.23 元。此外，2022 年收到自然人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所取得的收益 1,297,288.16 元。而 2023 年没有发生以上情形。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8.24%、7.26%，公司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电商业务扩张，销售增长较大，但电商业务毛利率低于线下门店销售毛利率。虽然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但公司收入增加较多，报告期内均实现了盈利，因此较低的毛利率反而促进了公司的销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风险。

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7.26%	8.24%
赛威客（836459）	6.06%	5.87%
中移信联（837697）	50.05%	59.05%

中移信联（837697）主要从事通信业综合服务，以个性化方案设计、代理运营商业务为主要产品与服务，主要产品类别包括电信业务服务费和呼叫中心业务，毛利率较高。中移信联（837697）与公司的毛利率相比不具有可比性。赛威客（836459）2022 年度销售毛利增长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服务收入和租机收入大幅增长。公司与赛威客

(836459) 相比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赛威客（836459）销售收入中批发收入占比较大，而公司以零售为主，因此公司毛利率较高。

(4)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股、0.01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1%、1.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78%、1.42%。2023 年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净利润减少。202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 2022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状况好转，营业利润增加。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26,042.92 元、426,588.88 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109.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加强管理，应收账款减少，费用支出减少。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78、17.7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1、6.74。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司采用促销手段，增加营业收入，加快各销售部门的回款，增强变现能力。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公司采用各种促销手段，增加营业收入，降低库存，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并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基本信息

(1)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自然人投资者，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性别	住址
1	朱灵英	4201171987*****41	中国	女	湖北省武汉市
2	彭晓琴	4201231982*****20	中国	女	湖北省武汉市
3	刘荣	4201021971*****30	中国	男	湖北省武汉市
4	高芳	4201151985*****26	中国	女	湖北省武汉市

(2)发行对象的主要职业经历及现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对象	任职情况
高芳	2022年6月至今任武汉超隼机电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武汉永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任武汉市洪山区施达鸿腾服装店经理；2015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杭州杭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武汉凯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
刘荣	1990-今任个体户红红副食老板。
彭晓琴	2021年8月-今为自由职业者；2010年4月-2021年8月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9月-2009年3月任湖北九州通医药集团药品销售经理、医药代表；2003年8月-2006年7月任湖北新龙药业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开票员。

朱灵英	2023 年 4 月至今任美团优选店主；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武汉三和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柒牌男装有限公司经理。		
-----	---	--	--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新增股东账户信息：

姓名或名称	证券账号	账户类型
朱灵英	015762****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彭晓琴	036947****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刘荣	031513****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高芳	032702****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新增股东，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 4 个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或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朱灵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67,000	2,713,700	现金

2	彭晓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67,000	2,713,700	现金
3	刘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66,000	2,712,600	现金
4	高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600,000	2,86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11,000,000	-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出具了无代持声明，本次拟认购的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0元/股。

1、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1.1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4元/股、1.0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7日正式挂牌至今，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极度不活跃，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权益分派

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284,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30元，并于2018年6月1日以2018年5月31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实施完毕。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24,284,285股为基数，通过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7股，并于2021年9月28日以2021年9月27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实施完毕。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983,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4元，并于2023年6月9日以2022年6月8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4）前次发行价格

2018年8月30日，公司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2.80元/股。前次定增完成后，公司进行了2次权益分派，复权后上次的定增价格为1.57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17年、2018年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49、1.79。2018年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法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由于股票发行时点与本次股票发行时点间隔较久，公司经营状况和所处市场情况较前次发行时点有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潜在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3、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00.00 元。

1. 发行股票数量或数量上限：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

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 万元（含 1,100 万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朱灵英	2,467,000	0	0	0
2	彭晓琴	2,467,000	0	0	0
3	刘荣	2,466,000	0	0	0
4	高芳	2,6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进行限售的，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应办理法定限售的人员，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11,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适用主体为公司，使用形式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1,000,000
合计	-	11,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采购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385,698.18	147,124,425.34	147,530,685.16	146,517,228.16
2023 年度、2022 年度，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712.44 万元、14,651.72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供各种品牌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随着业务稳定发展，公司仅凭自有货币资金难以满足其采购需求，因此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服务商款项，以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采购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合理、可行的。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讯华庚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
--

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上述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有股东 293 名，根据公司发行安排，本次发行股东数量为 4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

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登记质押
许红萍	是	9,647,634	22.4451%	8,850,000	是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许红萍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将其所持有的 8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59%）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该质押于 2034 年 9 月 30 日到期，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实际控制人唐书胜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将其所持有的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26%）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该质押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到期，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2024 年 1 月 31 日唐书胜先生将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的 1,000 万股限售条件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唐书胜先生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0。 上述股权质押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均系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未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积极应对，通过优化治理结构、提高盈利能力等措施，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同时，关注质押风险，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确保股票质押的安全。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来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从而保证质押股份不被行权。

(1)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确保决策过程的透明和公正。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防范因控股股东质押带来的潜在风险。

(2) 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公司将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在此基础上，降低对股权质押的依赖，避免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影响到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3) 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合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与质押的金融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了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和风险。同时，选择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合作，确保资金的安全与合规。

(4) 控股股东将加强自身的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控股股东将关注自身的财务状况，避免因其他业务或投资导致财务危机，影响到对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此外，控股股东还将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积极意义。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42,983,184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书胜、许红萍，二者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595,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24%。

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计算，公司股本将变更为 52,983,184 股，唐书胜、许红萍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595,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7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唐书胜	11,947,500	27.7958%	0	11,947,500	22.5496%
实际控制人	唐书胜、许红萍	21,595,134.00	50.2409%	0	21,595,134.00	40.7585%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直接持有，间接持股数量为 0，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上所述。						
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定增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及比例			定增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及比例		
1	唐书胜	11,947,500	27.7958%	唐书胜	11,947,500	22.5496%
2	许红萍	9,647,634	22.4451%	许红萍	9,647,634	18.2089%

3	武汉隆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9,397	10.2119%	武汉隆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9,397	8.2845%
4	魏克文	2,000,000	4.6530%	朱灵英	2,467,000	4.6562%
5	武汉恒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584	3.3120%	彭晓琴	2,467,000	4.6562%
6	李艳丽	606,200	1.4103%	刘荣	2,466,000	4.6543%
7	陈利亚	520,738	1.2115%	高芳	2,600,000	4.9072%
8	袁泽林	377,295	0.8778%	魏克文	2,000,000	3.7748%
9	马文志	295,000	0.6863%	武汉恒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584	2.6869%
10	黄凤刚	250,000	0.5816%	李艳丽	606,200	1.1441%
总股本		42,983,184	-	-	52,983,184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实力和竞争力将大幅提升，股东未来可分享的每股收益更具有成长性。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票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因股份质押可能被行权的风险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红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具体情况索引至本定向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贷款，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将面临被质押权人行权的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避免出现债务违约、质押股份行权的情形。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朱灵英、彭晓琴、刘荣、高芳

（2）签订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认购人按照公司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3）本次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若乙方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该等情形之外，乙方本次定向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公司与自然人认购对象的约定如下：乙方缴纳增资价款后，如出现终止本次发行情形的，则甲方应于终止发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增资款全额不计息退还。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 本合同需要满足双方约定的条件后方能生效并实际履行，本次发行亦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际履行。如果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或不能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则本次交易将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方应就此对守约方进行全额的赔偿或补偿。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公司与自然人认购对象的约定如下：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何琼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何琼
联系电话	010-83991776
传真	010-8399177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富力新天地中心 49 楼
单位负责人	吴炳波
经办律师	黄斯婷、黄淑莹
联系电话	020-83848448
传真	020-8384844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 5 层 22、23、24、25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玮、徐友根
联系电话	010-83914188
传真	010-83914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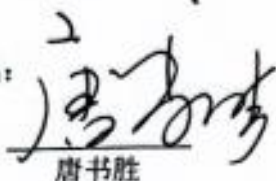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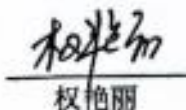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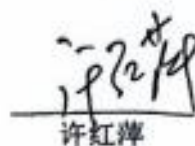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729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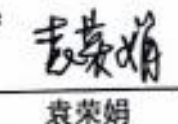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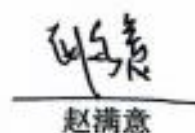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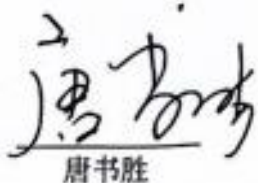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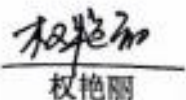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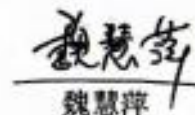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唐书胜
权艳丽
许红萍
党光辉
唐成勋

全体监事签名：


袁荣娟
许成
赵满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书胜
权艳丽
魏慧萍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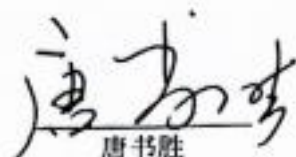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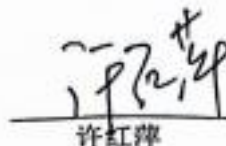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30日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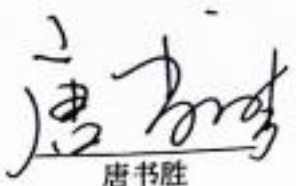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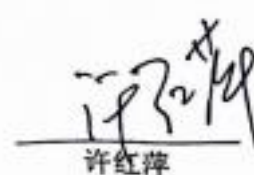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唐书胜


许红萍

控股股东签名：


唐书胜


许红萍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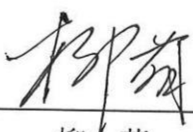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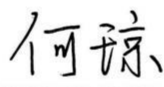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柳 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 琼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5 月 31 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薛玮



徐友根

机构负责人签名：



魏强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5月30日

律师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黄斯婷
黄斯婷

黄淑莹
黄淑莹

律师机构负责人签名： 吴炳波
吴炳波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5月30日

八、备查文件

- 1、《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5、《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6、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